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股份已于2016年11月23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窦剑文	是	220万股	高管锁定股	2014年11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39%
窦剑文	是	176万股	高管锁定股	2014年11月05日	2016年11月23日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2.71%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窦剑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4,88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本次解除质押后，窦剑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18%，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4日